

114 年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	評估結果
每年執行一次	113 年 10 月 01 日至 114 年 09 月 30 日	個別董事成員	「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」以自評方式進行，採六大面向，共 23 個項目。評估結果提報 115/1/16 董事會報告，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。	1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. 董事職責認知 3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. 內部控制	114 年 10 月 01 日發出「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」8 份，回收 8 份，各董事自評平均為「優於標準以上」，平均得分為 92.3 分。
		董事會	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以自評方式進行，採五大面向，共 45 個項目。評估結果提報 115/1/16 董事會報告，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。	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. 內部控制	114 年度「董事會績效考核問卷」評估結果，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，自評平均為「標準以上」，平均得分為 94.2 分。
		功能性委員會(審計委員會)	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以自評方式進行，採五大面向，共 26 個項目。評估結果提報 115/1/16 董事會報告，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。	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 5. 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	114 年度「審計委員會問卷」評估結果為「標準以上」，平均得分為 93.1 分。
		功能性委員會(薪資報酬委員會)	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以自評方式進行，採五大面向，共 26 個項目。評估結果提報 115/1/16 董事會報告，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。	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 5. 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	114 年度「薪資報酬委員會問卷」評估結果為「優於標準以上」，平均得分為 98.5 分。